

叁拾、政風

一、強化內控，掌握風險

(一) 建立風險評估機制，強化內部控制作為，落實廉能施政

1. 落實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66 機關次，檢視機關業務現況，並統籌規劃廉能施政策略，增益行政服務效能，型塑廉能政府。
2. 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能，針對高風險業務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計 11 案次，掌握業務執行現況，發掘弊失風險因子，進而研提防制策進作為，周延法令規範，健全行政流程。
3. 確保採購資訊公開透明，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程序，計實地監辦 1,293 案次，書面監辦 1,142 案次，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283 案次、寄發評選委員通知 289 案次，另針對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（影）計 211 案次，機先防制採購不法情事。
4. 綜整所屬各機關 101 年度上半年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2,657 案，藉由交叉比對分析，掌握採購業務現況，並進行交叉比對評析，從中發掘機關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，列入重點稽查對象，並追蹤列管後續施工、監造、履約、抽驗及付款等採購作業，從中發掘採購缺失或貪瀆不法。

(二) 廣徵興革建議，促進民眾參與，提昇服務品質

1.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擇定重大民生議題，策辦專案政風訪查及座談會計 14 案次，瞭解市民需求，廣徵施政建言，協助機關策訂符合時需之行政措施，提昇政府廉潔親民形象。
2. 擇定重大民生議題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結合民意調查、深度訪查及廉政座談會，辦理廉政研究計 7 案次，透過量、質化研究實作，健全機關行政作業流程，剖析妨礙興利因素，協助機關精進施政品質。

(三) 落實陽光法案，覈實辦理審查作業，防制利益衝突

本府各機關、學校 100 年度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 3,680 人，經於 101 年 2 月初依 14% 比率公開抽出 524 人辦理實質審查（含法務部廉政署審查 4 人），復依 2% 比率抽出 42 人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，審查結果計有 104 人相符、350 人不符情節輕微另表註記、66 人刻正審查中；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，21 人非屬定期申報者毋庸比對、21 人財產增加未超過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。

(四)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，整合社會資源，推廣廉能策略

1. 強化公務同仁廉潔自持觀念，舉辦法令宣講活動計 23 案次，教育員工瞭解當前廉能法令與政策，提昇法紀知能，建立清新組織環境，共創優質行政倫理，並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，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2,297 件、拒絕飲宴應酬 189 件，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355 案次，督促公務同仁廉潔自持，落實依法行政原則。
2. 結合廉政義工及里廉政平臺，辦理「2012—擁抱廉政零距離」及「擴大教育

宣導·型塑廉潔價值」廉政宣導系列活動，深入社區及校園行銷宣導廉能政策，並運用廣播、電視公益頻道舉辦「飛越101—廉政與你空中有約」廉政系列宣導活動，讓廉能藉由傳播媒體散播各界。本期舉辦廉政行銷活動計87場次、校園宣導計17場次、企業誠信宣導計10場次，喚起全民廉能共識，提升市政競爭力。

二、強化機關安全 落實機密維護

- (一)依據機關環境特性並就實際安全需要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計5案次、研編安全維護專報計6案次，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計52機關次，確實檢討現存缺失疏漏，研擬改善方案，加強安全維護機制，有效維護機關安全。
- (二)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安全，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，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，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本期共辦理專案維護工作12案次，執行首長安全維護17案次。
- (三)依據機關業務特性及使用民眾個資之實際需要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5案次、研編機密維護專報計4案次；另為防範洩密情事發生，針對重大應秘密之施政工作，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計6案次。
- (四)為確保資訊安全、預防不當洩漏個資之情事，同時落實機密維護及個資保護之觀念，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定期辦理機關資訊安全、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宣導等作為，共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（含資安）檢查172案次、機密維護宣導379案次。

三、檢肅貪瀆，澄清吏治

- (一)101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264件，其中具名檢舉222件，匿名檢舉42件，均審慎依法令查處，處理結果為：函送偵辦案件3案、辦理行政責任4案、行政處理38案、澄清結案（含列參及其他）者111案，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。
- (二)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23案，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。
- (三)101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4案5人，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，經主管機關議處者18案34人。